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3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F7823-F7824】

專業科目（2）：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⑤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2】1.中央自來水事業的主管機關為何？

- ①農業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
- ②水利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水利署
- ③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 ④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2.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 ②自來水事業為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不准許民營
- ③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有關直轄市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④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設機構

【3】3.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源保育回饋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
- ②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 ③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不論何人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④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可以用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租稅

【2】4.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自來水係指以水管等設施所導引，合於公共衛生之給水
- ②簡易自來水事業受法律保障，自行管理，自來水事業不得代管
- ③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若為居民生活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仍可以設置污染性工廠
- ④自來水事業係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以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

【1】5.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自來水用戶係指依自來水事業營業章程規定接用自來水者
- ②興辦自來水事業不用申請水權登記
- ③用水設備係指自來水事業為提供用戶自來水所設置之設備
- ④自來水事業取得水權後即可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

【2】6.有關簡易自來水事業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作為農業用水使用，取得自行開發水源或合法取得水權，並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者
- ②民間簡易自來水設備，地方政府及軍憲警人員皆有隨時保護之責
- ③每日供水量在 300 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所聘用之總工程師、工程師均應以登記合格之工程技師為限
- ④簡易自來水事業受有保護，自來水事業不得接管其供水系統

【2】7.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之有效期間為幾年？

- ① 20 年
- ② 30 年
- ③ 40 年
- ④ 50 年

【2】8.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規定均有特定供水區域，例外可以跨區供水，下列何者並非得跨區供水的情況？

- ①經主管機關核准供水給另一自來水事業
- ②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供水，由自來水事業核准供水者
- ③經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水與國防事業
- ④因天災或緊急事故，鄰近自來水事業停止供水不及修復，必須緊急暫時供水者

【3】9.自來水事業所應具必要的設備要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導水設備應設置抽水機、導水管等，以導送必需之原水
- ②淨水設備必須設置沈澱池、過濾池、消毒、水質控制等淨水設施
- ③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的抽水機、送水管及其他設備，以輸送必需之原水
- ④配水設備應設置配水池、抽水機及配水管等配水設施

【1】10.自來水法所規定興辦自來水事業之相關事項，受理申請的主管機關，下列何者錯誤？

- ①水權登記：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
- ②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
- ③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水利主管機關
- ④水利建造物之改造及拆除：水利主管機關

【1】11.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救火栓之設立單位應為消防單位
- ②自來水系統之送水及配水管線，為求水質良好，不得與其他管線相連接
- ③用戶之用水設備應符合相關用水設備標準，並需經由自來水事業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檢驗合格後才能供水
- ④自來水事業應有備用供水能力，以盡量減少斷水之可能性

【3】12.有關水價的訂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自來水因為是民生必需品，所以水價訂定不用考量自來水事業的合理利潤
- ②水價計算公式及水價詳細項目，應由自來水事業訂定之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價評議委員會，其成員除政府機關外，另有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組成，專門負責水費調整
- ④自來水事業不得提請調整水費

【2】13.有關自來水事業供水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②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內線費用，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 ③自來水事業對用戶應經常供水，如有停水情況應將停水區域及時間事先公告周知，並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備，若有特殊情形需要停水達 12 小時以上或定時供水者，應先申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周知
- ④用戶對於自來水事業依照自來水法規定所為之停水，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2】14.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自來水事業裝置量水器，得向用戶酌收使用費
- ②為反映成本，自來水事業對於消防用水仍得收取水費
- ③一般計算用戶用水量係以量水器計算，量水器就是一般所稱的水表
- ④自來水事業對於尚未埋設幹管地區的個別用戶需要，需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向該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

【4】15.有關自用自來水設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應於開工前檢具申請書、工程計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方得施工
- ②供水前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查驗，並核轉水利主管機關查驗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合格後，取得自用自來水設備登記證，方得供水
- ③自用自來水事業亦可洽商有關主管機關使用河川、溝渠、橋樑等，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
- ④自用自來水設備如有剩餘的自來水，可以自行與自來水事業洽談，販售給當地自來水事業

【4】16.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自來水事業從業人員檢查用戶用水設備、查錄用水量或到府收取水費，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②自來水事業從業人員原則上應於白天檢查用戶用水設備，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自來水用戶對於其用水設備、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或水質不清潔時，得請求自來水事業派員檢核
- ④自來水事業對於用戶請求檢核其用水設備，不得跟用戶收取檢核費用

【3】17.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有關申請變更用水人名義（即過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用戶申請過戶時，應先經前用戶簽章同意，並繳清各項費用後予以辦理
- ②如申請過戶時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同意時，則仍得單獨申請過戶
- ③若取得前用戶簽章同意後辦理過戶者，若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則得由自來水公司取消其變更用水人名義
- ④申請過戶者若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同意及單獨申請過戶時，則仍可以依新裝方式辦理

【4】18.有關申請用水人是否需取得同意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用戶用水設備需使用或通過他人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利之人的同意書
- ②用戶用水設備需使用或通過他人建築物，需取得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他有權利之人的同意書
- ③用戶用水設備需要接用他人水管者，需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④用戶用水設備通過既成道路者，不論如何，也要取得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同意書

【4】19.有關用戶用水設備之定義及裝設，下列何者錯誤？

- ①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兩部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必須由自來水公司審定後才能施工
- ②外線指配水管至量水器（水表）間之設備，漏水時由自來水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繕
- ③內線指量水器後至水栓（水龍頭）間之設備，內線設備由用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
- ④內線及外線皆由申請用水人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

【3】20.下列何者並非「暫緩接受新裝用水申請」的事由？

- ①配水管尚未鋪設到達
- ②當地配水或供水系統已經飽和且尚未改善完成
- ③當地已經有地下水或井水可以供應用水
- ④供水有特殊困難

【1】21有關量水器（水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量水器為用戶之財產，自來水公司只是協助更換
- ②量水器裝的地方由自來水公司審定
- ③自來水公司在有必要的時候得遷移用戶量水器
- ④自來水公司應確保量水器正確計量

【2】22.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每個月或隔月抄表收費一次，若因用戶之事由導致無法抄表時，該期用水量如何計算？

- ①照前六期平均用水度數計算
- ②暫照上期用水度數計算，於下一期抄表時結算
- ③暫以固定費率計算，於下一期抄表時結算
- ④照前年度同期用水度數計算

【1】23.有關用戶遲延繳交水費所生之遲延繳付費，下列計算方式何者錯誤？

- ①逾期七天內，按應繳水費百分之 0.5 加收遲延繳付費
- ②逾期第八天起至第十四天繳費，按應繳水費百分之 1 加收遲延繳付費
- ③逾期第十五天起才繳費者，按應繳水費百分之 2 加收遲延繳付費
- ④遲延繳付費未滿新臺幣 5 元者，以 5 元計算，遲延繳付費得併入下期水費收取

【2】24.有關「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用水性質屬臨時性」之臨時用水，下列其計費方式何者錯誤？

- ①建物改建：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 50
- ②工程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 20
- ③違章臨時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 20
- ④其他經核准之短期用水：按普通用水水價加收百分之 50

【4】25.下列何者非自來水法所稱的自來水設備？

- ①導水設備
- ②取水設備
- ③送水設備
- ④給水設備

【3】26.有關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多日前，為繼續經營提出申請；民營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收歸公營。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

- ①三個月
- ②半年
- ③一年
- ④一年半

【3】27.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當水表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正確表示實際用水度數時，用水度數如何計算？

- a.一般而言得按該用戶水表失效前兩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數核算水費。
 - b.以優惠用水戶之固定費率計算。
 - c.大用水戶及機關用戶則按水表失效前三期之正常用水平均度數計算。
 - d.用戶用水有季節性變化者，得按前一年度同期用水度數推估計算。
- ①僅 ab
 - ②僅 abc
 - ③僅 acd
 - ④ abcd

【3】28.依自來水法規定，有關自來水事業對於竊水者，依其所裝之用水設備及按自來水事業之供水時間暨當地供水狀況，追償下列何者時間之水費？

- ①一個月以上半年以下
- ②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③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④四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29.依自來水法規定，凡設置自用自來水設備者，應於開工前檢具申請書、工程計劃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後，始得施工。自來水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自用自來水設備，應於自來水法施行日起幾個月內補辦核准登記？

- ①三個月
- ②六個月
- ③九個月
- ④十二個月

【1】30.有關自用自來水設備供應之自來水，其水質應符合自來水法第幾條之規定？

- ①第十條
- ②第十一條
- ③第十二條
- ④第十三條

【4】31.有關自來水事業辦理不善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擬具下列何者計劃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監督其業務，並予整頓，繼續供水？

- ①改善計劃
- ②重整計劃
- ③組織改造計劃
- ④監理計劃

【1】32.自來水管承裝商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並加入下列何者機構始得營業，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工，應經考驗及格給予證書始得工作？

- ①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②水利技師公會
- ③土木技師公會
- ④自來水協會

【4】33.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承裝商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或未依分類資格規定聘雇專任技術員或技工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下列何者停業處分？

- 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②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③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④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2】34.自來水管承裝商喪失營業能力或停業超過多久時間，未依限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四年

【2】35.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經受警告處分幾次以上、將工作證塗改或交付他人使用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停止工作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

- ①二次
- ②三次
- ③四次
- ④五次

【1】36.在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染污水質，經制止不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多少金額以下罰金？

- ①五百元
- ②一千元
- ③三千元
- ④五千元

【3】37.毀損自來水事業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主要設備之機能發生障礙因而不能供水者，處多少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①二年
- ②三年
- ③五年
- ④六年

【2】38.自來水事業違反自來水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擅自供水於其供水區域以外之地區者，處多少金額以下罰鍰？

- ①二千元
- ②三千元
- ③五千元
- ④六千元

【4】39.下列何者非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種類？

- ①市政公共用水
- ②普通用水
- ③工業用水
- ④農地用水

【1】40.用戶如不需用水時，得申辦停用，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申請復水時，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申請停用時當期未結算繳納之費用。經台灣自來水公司依營業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水之用戶，於停水原因消滅時，得申請復水。其停水期間二年以下者，申請復水時，除應繳納復水費及前積欠費用外，並應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停水期間多少的基本費？

- ①二分之一
- ②三分之一
- ③四分之一
- ④五分之一

【1】41.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下列何者費用，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線用水設備？

- ①裝置拆除費
- ②施工費
- ③滯納費
- ④基本費

【1】42.依自來水法規定，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承辦自來水管承裝工程者，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廢止其營業許可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處多少金額以下罰鍰？

- ①五百元
- ②一千元
- ③二千元
- ④三千元

【3】43.量水器裝置位置及適用口徑由用戶依台灣自來水公司之下列何者規定及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設計，並經本公司審定？

- ①自來水用水設備檢驗手冊
- ②自來水收費原則
- ③表位設置原則
- ④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手冊

【1】44.用戶用水量以度數計算，下列何者為十度的水量？

- ①十立方公尺
- ②一立方公尺
- ③十立方公分
- ④一立方公分

【4】45.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下列何者費用非本公司得依法隨水費附徵或代收費用？

- ①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 ②清除處理費
- ③污水處理費
- ④空氣污染防治費

【2】46.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幾個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

- ①十二小時
- ②二十四小時
- ③三十六小時
- ④四十八小時

【3】47.用戶應繳水費，經台灣自來水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之繳費日起幾日內之繳費期限繳付。用戶可委託金融機構自其約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扣款代繳，亦可自行至本公司服務（營運）所或其他代收水費單位繳付？

- ①七日
- ②十四日
- ③二十一日
- ④二十八日

【3】48.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公共環境清潔用水費，按普通用水水價減收百分之幾收費？

- ①二十
- ②二十五
- ③五十
- ④六十

【4】49.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下列何者非竊水行爲？

- ①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者
- ②未經本公司許可，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取水者
- ③毀損或改變量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致量水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 ④消防人員為救災開啓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

【3】50.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規定，用戶未經申請，私自變更用水用途，如其費率高於變更前者，本公司除通知其補辦手續外，並得視情節追收水費差額，但最高以幾個月為限？

- ①三個月
- ②五個月
- ③六個月
- ④十個月